

表1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荥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建设单位名称	荥阳市中仁水务有限公司（原荥阳市中和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能力为2.0万m <sup>3</sup> /d				
环评时间	2010.9		开工时间	/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5年1月27日-10月28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5年10月16日-17日	
投资总概算	5797.7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05万元	比例	5.3%
实际总投资	5797.7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5万元	比例	5.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郑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建设项目地点	荥阳市中原路与郑州西南绕城高速相交处西南角				
验收 监测 依据	1) 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5) 荥阳市中仁水务有限公司《荥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荥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郑环建表(2010)232号】（附件1） 7)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项目试生产通知书》[郑环评试（2015）22号]、[郑环评试（2015）62号]、[郑环评试（2015）80号]（附件2） 8) 荥阳市中仁水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附件3） 9) 荥阳市中仁水务有限公司环保“三同时”核查报告。（附件4）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50mg/L, 生化需氧量≤10mg/L, 悬浮物≤10mg/L, 动植物油≤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5mg/L, 总氮≤15mg/L, 氨氮≤5mg/L, 总磷≤0.5mg/L, 色度≤30mg/L, pH 6-9, 粪大肠菌群≤10 <sup>3</sup> 个/L, 石油类≤1mg/L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表4二级标准：NH <sub>3</sub> ≤1.5 mg/m <sup>3</sup> , H <sub>2</sub> S≤0.06 mg/m <sup>3</sup>				

表2 项目基本情况及生产工艺

### 1、项目基本情况

荥阳市中仁水务有限公司荥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位于荥阳市中原路与郑州西南绕城高速相交处西南角处，现有工程用地面积为 50 亩。工程主要收集 310 国道以南，荥贾路以西，郑西铁路以北，唐王路以东 4.3km<sup>2</sup> 范围内的生活污水。该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0 万 m<sup>3</sup>/d，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混合沉淀+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

由于目前宜居健康城、产业聚集区建设进度缓慢，入住企业较少；城中村改造，原有居民外迁。污水量产生较小，导致进水量未达到处理能力，目前入厂水量约 3000 吨，现场只运行一组氧化沟（共两组），故本次验收监测仅针对一组氧化沟进行监测（情况说明见附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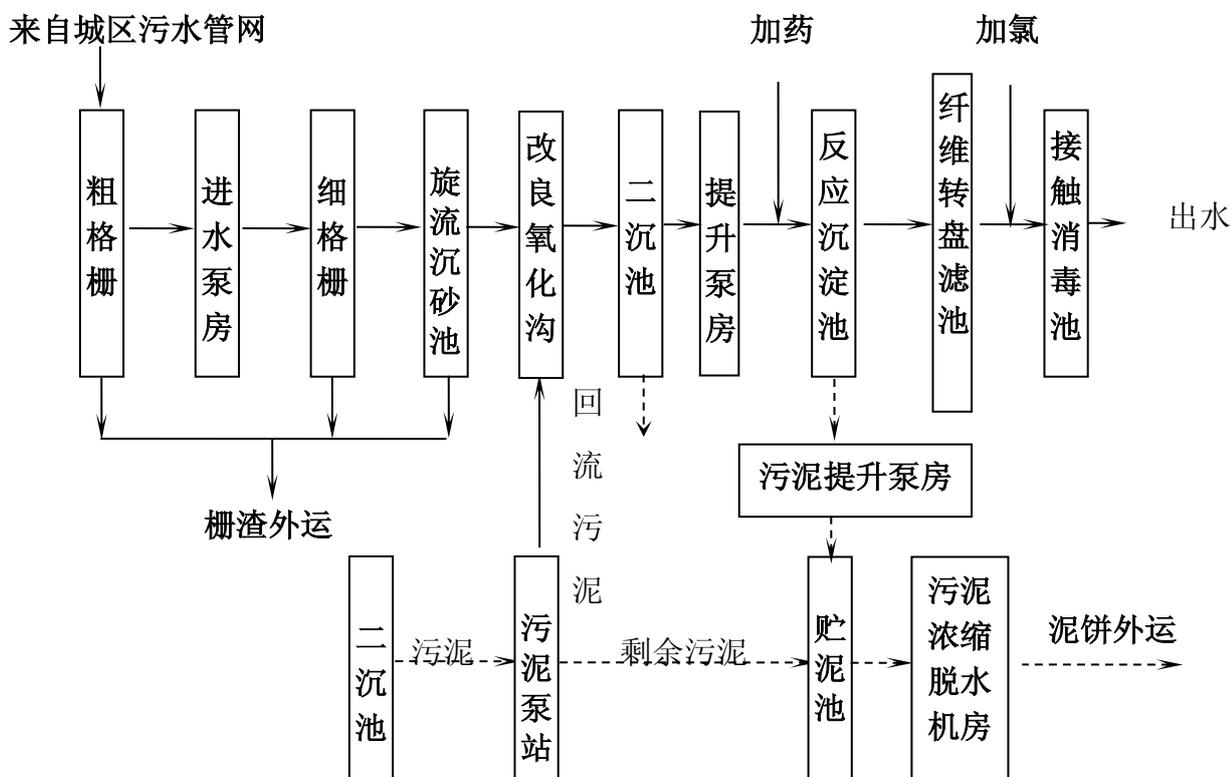
《荥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郑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0 年编制完成。2010 年 10 月 15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郑环建表【2010】232 号）。2015 年 1 月 17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同意荥阳市中和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试生产的通知》（文号：郑环评试【2015】22 号）试生产期为 2011 年 1 月 27 日-2015 年 4 月 27 日；2015 年 4 月 28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同意荥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试运行延期的通知》（文号：郑环评试【2015】62 号）试生产期为 2015 年 7 月 28 日前竣工；2015 年 7 月 28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同意荥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试运行延期的通知》（文号：郑环评试【2015】80 号）试生产期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前竣工。

荥阳市中仁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委托荥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并依据现场勘察结果、资料调研情况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5年10月16日至1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相关技术资料、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本验收监测表。

## 2、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拟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深度处理”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转盘过滤”，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污泥处理采用“带式压滤机脱水+干化”。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示 荥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续表2 项目基本情况及生产工艺

3、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及设施名称		相关参数	数量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是否一致
1	粗格栅间	回转式机械粗格栅	格栅宽度：600mm	2套	一致
		皮带输送机	长度4.0m，带宽500mm	1套	一致
2	进水泵房	污水泵	流量650m <sup>3</sup> /h	3台	一致
3	细格栅间	机械细格栅	格栅宽度：900mm	2套	一致
		无轴螺旋输送机	螺旋直径260mm	1套	一致
		栅渣压榨机	处理能力3-5m <sup>3</sup> /h	1套	一致
4	旋流沉砂池	旋流沉砂器	叶轮转速12-20r/min	2套	一致
		砂水分离器	处理能力5-12L/S	1套	一致
		鼓风机	风量1.75 m <sup>3</sup> /min	2套	一致
5	改良型氧化沟	变频倒伞表曝气机	叶轮直径3.25m	2套	一致
		低速潜水推进器	/	8台	一致
6	二沉池	传动刮吸泥机	直径28m	2台	一致
7	深度处理提升泵房	污水泵	流量650m <sup>3</sup> /h	3台(2用1备)	一致
8	反应沉淀池	搅拌器	D=470mm	2台	一致
		吸泥机	L <sub>k</sub> =4.5m	2台	一致
9	纤维转盘滤池	纤维转盘	直径3m	8片	一致
		反冲洗泵	流量50m <sup>3</sup> /h	4台	一致
10	加氯加药间	二氧化氯发生器	/	3台	一致
11	接触消毒池	/	平面尺寸22.0 m×9.0 m	1座	一致
12	污泥泵站	回流污泥泵	流量420m <sup>3</sup> /h	3台(2用1备)	一致
		剩余污泥泵	流量20m <sup>3</sup> /h	2台(1用1备)	一致
13	贮泥池	潜水搅拌机	/	1台	一致
14	污泥浓缩脱水机房	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	/	2台(1用1备)	一致
		进泥泵	/	2台(1用1备)	一致
		滤带冲洗水泵	/	2台(1用1备)	一致
		水平螺旋输送机	/	1台	一致
		倾斜螺旋输送机	/	1台	一致

环保投资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费用 (万元)	实际投资与环评 批复是否一致
1	固体废物处置	近期填埋处置，填埋处置费用，污泥临时堆场防渗及遮棚、污泥运输车辆等	130	一致
2	设备噪声治理	隔声罩、减振器等	10	一致
3	厂区厂界绿化美化	厂区、厂界四周、构筑物四周、道路两侧及绿化树木	50	一致
4	监测仪器设备 中控系统	分析仪器、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及在线监测仪器、中控系统等相关设施	100	一致
5	其 它	/	15	一致
总计			305	一致

### 表3 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

####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 1、主要污染源

1、废水：污泥脱水工段产生的冲洗废水和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2、废气：在污水处理各工艺单元及污泥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本项目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单元主要有粗格栅间、细格栅间、沉砂池及污泥区等，其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等。

3、噪声：主要为鼓风机、污泥浓缩脱水机以及各种泵类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栅渣、沉砂和污泥、职工生活垃圾。

##### 污染物治理措施

1、废水：废水全部通过厂内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2、废气：厂区绿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各厂界设防距离分别为：东厂界 70m，南厂界 25m，西厂界 66m，北厂界 67m，在设防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厂区绿化、种植高大的乔木，达到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栅渣、沉砂和污泥干化处理后，与职工生活垃圾送往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见附件 6）

表 4 验收监测概况

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批复内容	<p>一、同意荥阳市环保局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据此落实环保设计和投资。</p> <p>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段，降低施工噪声和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噪声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要求。</p> <p>三、工程处理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采用改良型氧化沟+絮凝沉淀+转盘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外排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恶臭废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要求。</p> <p>四、工程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五、项目运行产生的污泥和废渣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4.3 污泥控制标准”中的规定要求。原则同意环评提出的将该部分固废经浓缩、脱水后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的处置方案，其厂区内的临时堆放场必须要有完善的排水设施和防渗、防雨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p> <p>六、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厂区废水总排口必须安装 COD 在线监测仪和污水流量计，在线监测设备必</p>
-----------------	---

	<p>须统一采用省市联合招标确定的品牌，实行第三方运营，排污数据在工程试运行时同步上传环保部门的监控平台。落实绿化工作，降低气味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七、本项目设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东厂界为 70 米，南厂界为 25 米，西厂界为 66 米，北厂界为 67 米。在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住宅等敏感建筑。落实绿化工作，降低气味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八、建立施工期环境监控机制，委托环境工程监理单位开展工程环保监理，监理费用纳入工程总体预算。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保证项目在运行期得到全面的监控，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各类事故发生。</p> <p>九、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郑州市总量办郑环总量（2010）089 号文批复的指标要求：COD≤365 吨/年。</p> <p>十、项目建成，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二、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荥阳市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查巡查。</p>
<p>监测项目</p>	<p>废水：悬浮物、COD、氨氮、pH、BOD<sub>5</sub>、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数等</p> <p>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p> <p>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气等共二项</p>

监测点位	<p>废 水：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p> <p>厂界噪声：厂界四周外一米处</p> <p>无组织废气：厂界外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p>
监测频次	<p>废 水：连续监测两天</p> <p>厂界噪声：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测量一次</p> <p>无组织废气：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p>
监测方法	<p>SS：重量法（GB11901-89）</p> <p>COD：重铬酸钾法（GB/T11914-89）</p> <p>氨氮：纳氏试剂比色法（GB/T7479-87）</p> <p>BOD<sub>5</sub>：重铬酸钾法（GB11914-89）</p> <p>PH：玻璃电极法（GB6920-86）</p> <p>动植物油：红外光度法（HJ/T1637-2012）</p> <p>石油类：红外光度法（HJ/T637-2012）</p> <p>总氮：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T636-2012）</p> <p>总磷：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p> <p>色度：稀释倍数法（GB11903-89）</p> <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p> <p>粪大肠菌群：多管发酵法（HJ/T347-2007）</p> <p>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监测工况	<p>荥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管理站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对荥阳市中仁水务有限公司荥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设备运行稳定。</p> <p>验收监测期间，依据项目提供的生产记录表(附件 5)，监测期间两日污水处理量分别为 2456 吨/天、2758 吨/天。项目设计处理量为 20000 吨/天。由此核算该项目两日生产负荷分别为 12.28%、13.79%。</p>

## 表5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 1、厂界噪声验收监测

2015年10月16日-17日，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测量，每天昼间、夜间各测量1次。测量点设在厂界外1米处；测量项目为A声级1分钟等效声级，测量时避开外界突发噪声的影响。噪声测量结果见表5-1。

表5-1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10月16日	昼间	50.8	55.5	45.0	54.3
	夜间	37.1	40.2	36.5	41.0
10月17日	昼间	50.6	54.9	44.9	55.4
	夜间	37.9	39.6	35.3	41.9
执行标准		昼间 $\leq 60$ dB(A)		夜间 $\leq 50$ dB(A)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量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 2、废水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两天。监测结果见表 5-2。其中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委托郑州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及检测，检测报告见表 5-2-1（附件 8）。

表5-2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注明及pH外）

项目	监测结果								
	10月16日-17日				均 值	10月18日-19日			均 值
	8:00	20:00	04:00	08:00		16:00	20:00	08:00	
pH	8.15	8.11	8.09	8.14	/	8.17	8.12	8.08	/
COD	261	274	268	281	271	281	261	274	272
BOD <sub>5</sub>	105	110	107	112	109	113	104	110	109
悬浮物	134	143	138	145	140	141	136	140	139
氨氮	42.2	44.7	15.7	44.2	36.7	42.8	43.1	44.2	43.4
色度 (倍)	10	10	10	10	/	10	10	10	/

续表5-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注明及pH外）

项目	监测结果														
	10月16日-17日							均 值	10月18日-19日						均 值
	8:00	12:00	16:00	20:00	24:00	04:00	08:00		12:00	16:00	20:00	24:00	04:00	08:00	
pH	7.95	7.88	7.81	7.73	7.80	7.82	7.83	/	7.90	7.84	7.86	7.83	7.96	7.78	/
COD	37	42	38	33	37	40	30	37	43	38	32	40	30	27	35
BOD <sub>5</sub>	7	5	7	6	7	8	6	7	8	7	7	8	6	5	7
悬浮物	7	7	9	8	9	8	9	8	9	9	7	9	8	8	8
氨氮	4.98	4.86	4.90	4.76	4.69	4.82	4.69	4.81	4.24	4.32	4.56	4.58	4.51	4.62	4.47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	4	4	4	4	4	4	/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中pH、悬浮物、COD、BOD<sub>5</sub>、氨氮、色度等浓度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

表5-2-1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0:00	4:00	8:00	12:00	16:00	20:00	
总磷	2015.10.16	进水口	28.5	/	32.5	/	30.9	/	mg/L
		出水口	0.36	0.43	0.44	0.39	0.40	0.39	mg/L
	2015.10.17	进水口	31.7	/	43.2	/	37.4	/	mg/L
		出水口	0.41	0.33	0.44	0.42	0.39	0.43	mg/L
总氮	2015.10.16	进水口	145	/	126	/	137	/	mg/L
		出水口	13.2	11.8	11.4	12.9	12.2	10.7	mg/L
	2015.10.17	进水口	138	/	116	/	141	/	mg/L
		出水口	12.7	12.3	10.8	13.4	12.8	11.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5.10.16	进水口	1.29	/	1.11	/	1.38	/	mg/L
		出水口	0.113	0.108	0.131	0.119	0.092	0.121	mg/L
	2015.10.17	进水口	1.02	/	1.48	/	1.24	/	mg/L
		出水口	0.089	0.098	0.124	0.116	0.103	0.142	mg/L
动植物油	2015.10.16	进水口	1.59	/	1.91	/	1.07	/	mg/L
		出水口	0.90	0.82	0.88	0.91	0.82	0.94	mg/L
	2015.10.17	进水口	1.27	/	1.01	/	1.49	/	mg/L
		出水口	0.85	0.91	0.79	.87	0.94	0.82	mg/L
石油类	2015.10.16	进水口	0.16	/	0.18	/	0.22	/	mg/L
		出水口	0.03	0.02	0.02	0.04	0.05	0.05	mg/L
	2015.10.17	进水口	0.24	/	0.15	/	0.36	/	mg/L
		出水口	0.04	0.05	0.03	0.04	0.07	0.06	mg/L
粪大肠菌群	2015.10.16	进水口	$\geq 2.4 \times 10^6$	/	$\geq 2.4 \times 10^6$	/	$\geq 2.4 \times 10^6$	/	个/L
		出水口	790	700	700	630	790	940	个/L
	2015.10.17	进水口	$\geq 2.4 \times 10^6$	/	$\geq 2.4 \times 10^6$	/	$\geq 2.4 \times 10^6$	/	个/L
		出水口	700	630	790	490	630	790	个/L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中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等浓度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

### 3、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

该公司委托郑州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气进行了现场监测及分析，监测结果见表5-3（附件8）。

表 5-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项目	日期	时段	点 位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硫化氢	2015.10.16	第一次	0.001 (L)	0.003	0.005	0.006
		第二次	0.001 (L)	0.001 (L)	0.002	0.002
		第三次	0.001 (L)	0.006	0.008	0.004
		第四次	0.001 (L)	0.005	0.009	0.006
	2015.10.17	第一次	0.001 (L)	0.005	0.003	0.002
		第二次	0.001 (L)	0.005	0.002	0.001 (L)
		第三次	0.001 (L)	0.006	0.008	0.011
		第四次	0.001 (L)	0.004	0.007	0.006
氨	2015.10.16	第一次	0.014	0.021	0.048	0.034
		第二次	0.011	0.018	0.027	0.022
		第三次	0.017	0.029	0.055	0.038
		第四次	0.019	0.034	0.045	0.024
	2015.10.17	第一次	0.011	0.026	0.037	0.012
		第二次	0.008	0.045	0.025	0.031
		第三次	0.014	0.019	0.022	0.015
		第四次	0.012	0.017	0.019	0.028

备注：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增加 (L)

由上表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气监测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二级标准： $\text{NH}_3 \leq 1.5 \text{ mg/m}^3$ ， $\text{H}_2\text{S} \leq 0.06 \text{ mg/m}^3$ 。

表6 环保检查结果

1、该公司建设地点位于荥阳市中原路与郑州西南绕城高速相交处西南角。

环保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结论
工程处理规模为 2 万 m <sup>3</sup> /d，采用改良型氧化沟+絮凝沉淀+转盘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外排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项目采用改良型氧化沟+絮凝沉淀+转盘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监测期间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水经处理后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已落实
恶臭废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厂区绿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各厂界设防距离分别为：东厂界70m，南厂界25m，西厂界66m，北厂界67m，在设防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监测期间，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气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工程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该项目噪声采取厂区绿化、种植高大的乔木，达到降低噪声。监测期间，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运行产生的污泥和废渣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4.3污泥控制标准”中的规定要求。原则同意环评提出的将该部分固废经浓缩、脱水后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的处置方案，其厂区内的临时堆放场必须要有完善的排水设施和防渗、防雨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该项目固废：栅渣、沉砂和污泥干化处理，与职工生活垃圾送往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已落实
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厂区废水总排口必须安装COD在线监测仪和污水流量计，在线监测设备必须统一采用省市联合招标确定的品牌，实行第三方运营，排污数据在工程试运行同步上传环保部门的监控平台。落实绿化工作，降低气味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安装COD、氨氮在线监测仪和污水流量计，采用省市联合招标确定的品牌。（合同书见附件9）	已落实

## 表7 公众参与调查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充分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高行政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荥阳市中仁水务有限公司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众参与的对象和方式

验收监测期间，对荥阳市中仁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关于荥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众参与意见调查，公众参与意见调查的对象为相邻企业及周边居民代表，并发放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50 份，收回 50 份。

### 二、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通过召开的公众参与意见及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表显示，10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受访公众赞同本项目施工运营（详见附件 7）。

表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

1、荥阳市中仁水务有限公司荥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2、验收监测期间，荥阳市中仁水务有限公司荥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20000 吨项目单组氧化沟生产线两日生产负荷分别为 24.56%、27.58%。

3、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量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设施出口废水中悬浮物、COD、氨氮、pH、BOD<sub>5</sub>、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数等浓度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

5、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气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6、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该项目产生的栅渣、沉砂及污泥干化处理后与职工生活垃圾送往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7、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未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8、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安装 COD、氨氮在线监测仪和污水流量计。

**建议:**

应尽快对在线监测仪器实行第三方运营，并同步上传环保部门的监控平台。